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保險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明琴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